

证券代码：831563

证券简称：高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上午9：00

预期会期上午为9：00至11：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563	高盛股份	2021年5月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铭广律师事务所常建军、吕金钱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高泰路 191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1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9)

(二)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三) 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，预计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四) 审议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(五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六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具体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

(八)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 6， 7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8时30分至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杭州高泰路191号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章晓江

地址：富阳市高桥镇洪庄村高泰路191号公司会议室

联系电话：0571-87196188

传真：0571-8719600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